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 9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第 1 諮詢室

主席：高寶華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江明志	游竹萍	王妙鶯
陳昆鴻	龍思宗	洪福記
葉思延	陳伯端	陳明鈴
蔡惠鈞	蔡惠雅	藍己秀
黃筑鈺	薛竹婷	楊倍瑜
蔡明宏	謝昇宏	郭素靜
馬朝友	黃金剛	魏麗惠
詹曉慧	吳思齊	林妙靜
劉雪如	余建中	朱子鈞
陳宣信	何儀筠	李政峯
曾韋禎	曾宛婷	吳振維
洪玉茹	徐春梅	林巧耘

林芳如(休假，林巧耘代)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喪假，康水順代)、康水順、林育德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洪三凱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陳恩美

職能發展學院：高俊儀、張秉洋、駱琬柔(產假，張秉洋代)

壹、確認 112 年 9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10 案)

項目	列管日期/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20201	112/02/14 「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務必排入市議會第 14 屆第 1 會期審查，請勞基科掌握期程。 (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204	112/02/14 有關聯醫工會反映事項，請勞基科整理相關資料送局長室。 (勞資關係科、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306	112/03/21 有關於教保人員勞動權益相關議題，請勞基科成立協調小組，納入相關局處，俾利有效協調。 (勞動基準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403	112/04/18 有關推選勞動政策諮詢會委員案，請勞資科通知推薦單位至少提出推選人數 2 倍之推薦名單供市長圈選。 (勞資關係科)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701	112/07/04 請秘書室進行本局走廊牆面宣傳物重置作業。 (秘書室) 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	持續列管。	C

1120702	<p>112/07/11</p> <p>請勞資科強化輔導教育服務業之團體協約簽訂，俾利維護教育人員勞動權益。(勞資關係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本案改為每月列管。	C
1120703	<p>112/07/18</p> <p>請勞資科及勞教科研議對於工會補助額度、分配方式及期程，八月底前提出相關規劃，九月中旬前定案，九月下旬前進行工會宣導，年底前完成113年度補助相關公告，促進補助資源合理利用。(勞資關係科、勞動教育文化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持續列管。	C
1120801	<p>112/08/08</p> <p>有關審計部111年審核報告意見中與本局相關計有6點檢討事項，請相關單位分別於8月底及9月底提出改善說明。(勞資關係科、就業安全科、就業服務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持續列管。	
1120802	<p>112/08/15</p> <p>辦理臺北廚王爭霸賽：請勞資科聯繫王副秘書長辦公室，安排於9月初邀集觀傳局、教育局及產發局等相關局處召開跨局處協調會。另活動場地，亦請勞資科掌握餐飲工會場地勘查情形，儘早確定以利展開相關作業。(勞資關係科)</p> <p>上次會議指示內容:持續列管。</p>	持續列管。	

執行等級代號說明：A、已結案（含辦理完成、停止辦理）。B、屬經常性業務遵照辦理中。C、依進度執行中：請於「執行情形」欄位，註明預定結案日期。D、規劃中：請於「執行情形」欄位，註明預定結案日期。E、無法執行：請於「執行情形」欄位敘明理由

參、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 112 年 8 月份研考公文處理、業務統計、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各項公文處理缺失請各級主管加強把關改善，另有關勞動行政考評各指標項目如屬全年度辦理者，請掌握辦理時程，最好於11月前達標。
2. 上一會期承諾議員辦理事項，不限於口頭及書面，請各單位再檢視是否已完成。

二、會計室：為 112 年 8 月份主計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請各單位務必落實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登錄查詢，並列印、儲存查詢結果頁面備供查考。
2. 請各單位主管檢視各業務，涉及機關名譽、形象、排名及考評者，應予重視，經外部查核查獲缺失者，應予檢討相關行政責任。

三、人事室：為 112 年 8 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江副局長補充：

1. 同仁如遭受職場不法侵害或職場霸凌等，請具名按正式管道申訴，不受理匿名申訴。
2. 請各主管同仁務必注意自身情緒控管。
3. 有關 9 月 14 日辦理職場暴力研討會，鼓勵主管同仁參加，名額請勞檢處協助安排。

主席裁示：

1. 江副局長補充部分為本人意見，如同仁受到職場霸凌，請具名尋申訴管道處理，不受理匿名申訴。
2. 請各主管同仁持續關心同仁出勤工作狀況，持續溝通輔導，如有異常應提前處理。
3. 請人事室公告本局員工申訴處理相關程序。

四、政風室：為推廣法務部透明晶質獎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聯絡人：提報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臺北市議會議員請託、關切服務案及請託關切數、類別前三位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各單位如有議員索資處理時間不足者，務必洽府會連絡人進行協調，另週五(9月15日)前送交勞權基金相關補助要點草案予議員。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及所屬單位新聞發布露出彙整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 112 年 8 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12 年 8 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進行法規修正時，務必多溝通。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議員垂詢或社會矚目案件，請各單位務必強化溝通協調。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新萬華就業服務臺室內裝修案，請就服處即刻作業，將社會局搬遷期程計算為等標期間，俾利預算執行。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神之摩手」活動已結束，請重建處提出改進及精進報告，包括參加線上票選者是否辦理抽獎，獲選者是否亦頒發獎項等。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職能發展學院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除請各單位努力爭取佳績外，爾後在外獲獎者，均請辦理市政會議獻獎。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勞資關係科重要業務及業務統計報告案，報請公

鑒。

主席裁示：市長與工會有約各項提案，須於開會前即完成各涉案單位回應意見之確認與彙整工作，請勞資科掌握期程。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有關本市發生都更重大損鄰案，請勞基科提供存證信函及相關申請文件範本供居民使用外，另記錄統計受災戶各項勞動權益諮詢情形，俾利後續勞資爭議調解使用。
2. 有關陳報現場同仁辛勞案，對於現行法令無法協助同仁部分，本人將以其他方式補充。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案件裁罰基準修正案若預定於10月1日公告，請職安科於本週前(9月15日前)簽報至局長室。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社會關注性平案件請就安科務必掌握審查時間。
2. 另有關性平認證指標有委員評分差異大一事，請就安科爾後須注意事前之溝通協調。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勞動影像工作坊，請勞教科於辦理後檢討擴大辦理的可行性。

肆、主任秘書提醒事項

補充事項：市長施政報告目前進度第3次校正作業，發現本次本局仍有較大範圍之修正，請各單位加強注意資料內容提供之正確性。

主席裁示：

1. 爾後市政顧問聘書均增加證書夾包封，發放，寄送方式再研議。
2. 市長施政報告及局長工作報告請務必仔細校對，對外公告的文件亦須如此。

伍、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主席綜合裁示：

- (一)有關明年雙城論壇加入勞動議題交流部分，請兩位副局長協處，1個月內完成盤點。
- (二)今日市政會議上，交通局進行國際無車日報告，其中減碳存摺活動，請勞資科發文請本市各工會協助推廣。
- (三)原請就服處規劃有關壯世代議題演講邀約，可規劃納入局務會議辦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中午12時10分。